

受益人姓名：  
或公司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  
公司統一編號：  
法定代理人或  
法人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受益人於瀚亞投信之原留印鑑簽章樣式

未成年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或父母雙方原留印鑑  
受輔助宣告之受益人請加蓋輔助人印鑑

請於塗改處或修正處加蓋原留印鑑簽章樣式。申請人(受益人)經詳閱本申請書內容,同意接受並勾選擬提出變更之項目,向貴公司申請辦理相關變更事項,變更效力及於【瀚亞投信基金與境外基金】。

此致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一、收益分配指示

(一)【境內基金系列】收益分配指示:公開說明書對一定金額以下之收益給付另有規定時,應優先適用該規定。

首次申請收益分配方式 (首次申購者請務必填寫,已於開戶時約定或再次申購者免填寫)

變更收益分配方式

請三擇一勾選

自動轉入本受益人帳戶,並再投資原基金(以原幣申購外幣計價基金,且欲約定轉申購基金者僅適用本選項)。

轉申購瀚亞 基金(以新臺幣收付並約定轉申購新臺幣計價基金者適用本選項);匯費請自分配款中扣除。

收益分配約定帳號,請填寫(三)【收益分配帳戶】

(二)【境外基金系列】

1.【瀚亞投資 Eastspring Investments 系列】收益分配指示

不限金額轉入原基金再投資

收益分配約定帳號,請填寫(三)【收益分配帳戶】(未達投資人須知之配息門檻仍轉入原基金再投資)

2.【瀚亞投資 M&G 系列】收益分配約定帳號,請填寫(三)【收益分配帳戶】(依投資人須知之說明,僅配現金,不再轉入原基金再投資)

(三)【收益分配帳戶】【此收益分配帳號台幣、外幣只限約定一個,限本人帳戶,並附存摺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境內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台幣	銀行/郵局	分行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外幣	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境內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台幣	銀行/郵局	分行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外幣	帳號:	

二、【境內基金】及【瀚亞 Eastspring Investments 及 M&G 系列】約定帳號異動

新增/變更 基金電子/傳真扣款帳戶 限本人帳戶,需同時檢附【銀行扣款轉帳授權書(全國性繳費業務授權轉帳繳款申請書),並附存摺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台幣	銀行	分行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外幣	帳號:	

買回匯款帳戶變更  同扣款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台幣	銀行/郵局	分行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input type="checkbox"/> 外幣	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台幣	銀行/郵局	分行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input type="checkbox"/> 外幣	帳號:	

三、【瑞萬通博系列基金】約定帳號異動

新增/變更 基金電子/傳真扣款、買回匯款及收益分配匯入約定帳號【限本人帳戶,並附存摺影本】

※透過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平台處理交易作業,受益人僅能申請一個台幣帳號或一個外幣帳號,且買回款項與收益分配匯入約定帳號為同一帳號

※新增/變更扣款帳號,需同時檢附【基金扣款轉帳授權書】並附存摺影本。《恕無法受理郵局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台幣	銀行	分行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外幣	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台幣	銀行	分行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外幣	帳號:	

右方由瀚亞投信填寫

核印:

經辦:

覆核:

(注意事項)

- 境內基金需於收益分配基準日(不含當日)前提出申請,境外基金(Eastspring Investments 系列)需於每月底(T日)七個營業日(T-7)前送達瀚亞投信並登錄後,始生效力,否則將順延至次月生效
- 投信基金、境外基金限約定同一扣款銀行台幣帳戶,且須為受益人本人同名帳戶,受理銀行有下列八家:第一銀行、華南銀行、彰化銀行、國泰世華銀行、兆豐銀行、永豐銀行、台新銀行、台北富邦銀行。
- 定時(不)定額指定扣款帳號變更請另填寫【定時(不)定額投資計劃變更申請書】辦理。
- 自然人買回帳戶如存留境外帳戶,請提供匯入款指示,並請務必提供「護照影本」以供身份確認檢核使用。
- 已約定傳真交易之受益人,若收益分配方式異動或收益分配匯款帳號與傳真約定之買回匯款帳號相同時,可採傳真方式辦理。
- 請將此申請書正本檢附存摺影本及相關文件,加蓋原留印鑑後,寄回瀚亞投信「11047 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4樓 瀚亞投信 服務部收。」